

证券代码：603936

证券简称：博敏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5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，增强其责任感，提升团队凝聚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,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作,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,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4日